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194,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194,1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6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7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19,194,133股(已去除因股份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上述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0日上市流通(因解除股票限售日期2026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起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通过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额外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2023年8月15日收盘,因触发前述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骞西昌、刘嘉、颜悦、张爱斌、孟宇、马兴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521,696股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1月18日,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于任职后签署了与前述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容一致的延长锁定期承诺,故刘其广、刘刚、季守栋、赵嘉琪间接持有的553,344股锁定期延长至2027年1月18日。

(三)除颜悦和孟宇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南海、张美娟、贾志伟、丁贤飞、吴松华、范召东、钱黄海、张官理、马国宏、于昂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及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9,194,133股(已去除因股份破发而导致锁定期自动延长的董事/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共青城航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2,595	1.06	4,219,251	553,344
2	共青城航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1,632	0.78	3,086,624	415,008
3	共青城航材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7,978	0.68	2,939,642	138,336
4	共青城航材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5,580	0.66	2,688,908	276,672
5	共青城航材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9,952	0.62	2,533,280	276,672
6	共青城航材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483	0.51	2,031,811	276,672
7	共青城航材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2,953	0.41	1,694,617	138,336
合计		21,269,173	4.73	19,194,133	2,075,040

(四)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19,194,133	36
合计		19,194,133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高管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高密安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的通知,安信投资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2、安信投资自2026年7月14日起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3、安信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收到安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安信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至2026年7月14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13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信投资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大街5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安信投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于2026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截至2026年7月14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13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 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94.711	0.21%
合 计	194.711	0.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0218.3154	10.79%	10413.0264	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18.3154	10.79%	10413.0264	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后续增持计划

安信投资本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2026年7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47,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其后续增持计划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安信投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2026年7月14日,安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13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

2、安信投资于2025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安信投资于2026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公告》,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并于2026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3、安信投资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向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到5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情形,及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

5、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其他尚无法预判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北方科技集团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13,284.6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65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符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注:上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怡海花园支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CUA60N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4日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3号楼9层05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621.58	96,430.24
	负债总额	64,555.69	55,997.57
	资产净额	40,065.89	40,432.67
	营业收入	309.03	10,253.52
	净利润	-366.78	-2623.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权机构将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655.48万元(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7%。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600万元;

3、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18,6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600万元到-18,7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9,125.0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4.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84.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政府单位项目建设周期、验收流程等客观条件制约,尽管本期毛利率同比增长,但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导致当期结转毛利额同比下降。公司存量在手项目储备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建项目存量订单规模达23.02亿元,能够为下半年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约20%,保障"All in AI"的战略落地,AI产业布局搭建成型,但相关AI产品尚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暂未形成规模化收入,尚未对本期利润有较大贡献。报告期内公司审慎评估客户信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金额预计同比增加约9,000万元。目前国家出台各项政策加强政府清欠力度,公司已搭建应收账款专项治理机制,落地精细化风控管理体系,专项开展存量及逾期款项催收清理工作,多举措提升回款效率,尽快将计提减值损失的客户欠款回收对冲,增加经营利润。

现阶段业绩短期波动属于公司战略转型落地、新旧动能转换的阶段性表现。公司AI产业布局已全面成型,人工智能战略转型进入密集落地阶段,已构建起"电算协同底座(储能电站与智算中心)+智能体操作系统(WellWork)+通用AI工具(Phylii)+文娱(游戏与短剧)、健康(乐呈健康)、AI消费生态(AI商城"乐呈好物"与自研智能硬件"PALZ")"的完整AI产业版图,覆盖G端、B端、C端与全球市场。2026年各业务板块相继进入产品发布、项目落地与工程建设阶段,从传统软件企业向人工智能科技企业的整体跃迁全面提速,以一项项掷地有声的交付,彰显公司转型的决心与速度。

一是北京七星园数字经济产业智算中心主体工程将于2026年7月31日完工,储能电站正相继落地,电算协同格局加速形成,投用后可满足自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需求、拉动token出海,同时对外提供算力服务;二是政务数智化业务完成全面升级,WellWork智能体操作系统已正式上线,依托公司政务服务深厚场景积累,公司智能体产品已进入政务与企业的核心业务流程,实现传统优势业务的AI重构与服务模式升级;三是AI万能工具同步在国内和海外上线。子公司本源万象发布AI万能工具平台Phylii,定位为全民生活助手、终身学习工具、OPC创业平台;四是海外游戏上线公测,AI短剧产能启动。子公司魔趣视界首款海外休闲游戏已于2026年7月12日上线公测,下半年计划推出4款游戏;首部海外AI短剧计划于8月发行,下半年预计出品25部高质量AI短剧,并计划按年产超百部规划推进。同时自建海外短剧APP运营平台预计10月上线,将构建短剧出品与发行运营一体化海外运营体系;五是与北大医学、天坛医院合作打造AI健康服务模式。2024年公司与北京大学医学部共建大健康联合实验室,"乐呈健康"AI健康APP被授权为项目基线管理平台与肥胖干预模式核心落地应用。2026年公司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双方联合研发的脑健康大模型与智能体应用等合作成果将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脑健康大会上发布;六是打造自研智能硬件、健康消费品与开放AI商城,覆盖全智能消费场景。其中自有品牌硬件产品预计8月陆续上市,"乐呈好物"AI商城已发布MCP服务并全面开放生态。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三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持有"三江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登记地点、登记方式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8日-2026年07月29日 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股东请仔细填写《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2026年07月30日下午13:30至14:30进行签到进场。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二)会议联系方式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志霞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15号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办公室

电话:0758-3681267

传真:0758-3623858

邮箱:ir@jsjgcl.com

邮编:526238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059,投票简称为"JSJ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